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8人，独立董事董刚以通讯方式表决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，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